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868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